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EXPRESS >>>

公職 快速通關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現行考銓制度》

一、縱然受到限制，但公務人員可依特定條件調任到不同職系之職務。試舉例說明各種條件規範。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算是「老題新出」，要問的是「調任的限制」以及「調任的規範」，也就是在各種調任限制中，公務人員如何不同職系間轉換的情形。題意雖然看起來不是非常清楚，但同學把握這些重點，並且依照上課強調的答題方法，從定義下手開始解析，再著重於「職系間調任」的規定來回答，就能迎刃而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第三章：任用制度/柒、調任、指名商調與轉任/調任的規定與限制，陳漢宇編撰，頁113-118。

答：
公務人員在官等、職等、職系、職務等面向上，都有調任的限制與規範，以下分別依題旨說明之：

(一)調任的意涵：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調任的意涵為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也就是要符合官等、職等、職系等三要素，在不同職務間的調動情形。

(二)調任的限制：

- 1.官等：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2.職等：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 3.職務：各職務間之調動，應注意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以及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等情形。

(三)依職系之調任規定：

所謂職系，乃是指公務人員的專業知能，也是任用法所稱「專才專業」和「適才適所」的具體表現，職系調動規定如下：

- 1.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是類高階文官應以具備領導通才為主，故不限職系均可調動。
- 2.其餘各職等人員：簡任第12職等以外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而如何獲得銓審有案職系，則可透過以下幾種方式：
 - (1)考試取得職系及職組職系一覽表調任：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及任用法第13條，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另依職組職系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間可相互調任，不同職組職系間，則可依該表進行雙向或單向調任，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雖取得該職系任用資格，但實際上可依該一覽表進行職系間調任。
 - (2)依學歷、經歷、學分等調任：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簡任、薦任或委任職務，各有調任條件，但整體而言可分為3類，包括：學歷、經歷和學分。所謂學歷，係指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且其研究所、學系、科等和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所謂經歷，則是指曾任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任職一定年限，且其工作性質和調任職務職系相近，成績優良；所謂學分，則是指最近10年在研究所、系、科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3)專長轉換訓練：如無前開學歷或經歷，亦可接受專長轉換訓練，取得擬調任之職務專長。

二、依2024年1月1日實施經修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對機關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限制。請詳細說明限制放寬之規定，並分析這修正試圖產生之作用。(25分)

試題評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雖然在113年1月1日施行，但實際上修正通過是在111年12月就已修正完畢，故對於部分同學而言，不算是「新修法」內容了，本次修正主要是放寬錄取人數，以及專技轉任人員之權益，以期我國考試用人能更加完整及專業。同學依照講義重點回
------	---

	答，應無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第三章：任用制度/柒、調任、指名商調與轉任/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陳漢宇編撰，頁118-121。

答：

依憲法第86條，我國考試可分為公務人員考試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考試）考試兩大類，但長久以來對專技人員進用的限制，使得我國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未能順遂，故考試院著手修正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以下分別依題旨說明之：

(一)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意旨：

就國家羅致人才而言，專技高普特考為考試用人一環，及格人員之素質亦應足可勝任公務人員職務，透過轉任使其取得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且亦不違背憲法所定考試用人之精神；又鑑於用人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技人才之迫切性，以及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與現行考試用人同屬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較為妥適，且資深績優轉任人員職涯發展，原受調任職系限制亦應適度放寬，爰修正專技轉任條例。

(二)專技人員條例修正重點與預期作用：**1.開放專技轉任對照表限制**

- (1)修正前考選部與銓敘部依據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情形訂定「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職系對照表」，僅在對照表中職系對應的專技人員能夠轉任，來源過於狹窄；修法後，將專技轉任對照表，改為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使得各機關可依各自需求靈活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 (2)此修正之效果主要在於放寬進用人員的管道以及類別，使得專技人員不再被視為公務人員考試遺缺的補充性用人，對機關技術業務面用人提升有所幫助。

2.修正專技轉任用人方式

- (1)修法前各機關僅得於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修法後將先行匡列各機關得進用專技轉任之缺額，並由各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後進用。
- (2)此修正之效果使得機關得預為規劃專技人員進用的人數、資格條件以及其擬擔任之職務內容，且遴選委員會有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更可增加進用專技人員之信效度。

3.提高專技轉任人員職等

- (1)修法前專技專任人員原則以委任或薦任職務為主，但修法增訂專技人員轉任時依據從事專門職業技術年資和實績，得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
- (2)此修正之效果在於提升專技人員轉任公部門之誘因，在薪資部分能夠維持外部衡平性，也對其專業性表示肯定。

4.放寬專技轉任人員職系限制

- (1)修法前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除須依其專業技術轉任相對應之類科以外，轉任後尚不得調任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造成專技轉任人員職涯發展受限；修法後，考量久任人員職務歷練與職涯發展及培育簡任轉任人員跨域專業職能，增訂資深且績優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但書規定。
- (2)此修正係為擴大專技轉任人員之職涯路徑所設，使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後，如表現良好，仍得與透過公務人員考試進用者，可透過職組職系一覽表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等管道進行調任，也消弭轉任人員與公務人員之差別待遇。

5.增訂專技轉任人員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之資格條件

- (1)修法前轉任人員如要陞任簡任職務，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且任薦第九職等滿6年，影響轉任人員陞遷機會；修法後，放寬轉任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即可參加簡任升官等訓練，訓練及格可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此幾與公務人員趨近一致。
- (2)此修正主要用意也是提供轉任人員在機關內能有與公務人員一樣之陞遷機會，增加專技人員願意轉任之誘因。

三、2023年5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請分析法規修正後如何改變公務人員陞任原則及作業規



知識達文化

專精

高普特考 行政書系

學霸作者群最懂考試脈動，緊扣考點、解題密技助上榜！



7/5~31

★單本**8折**、二本以上**75折**，滿千免運

★公共政策試題精講(課+書)：特價**1,000元**

★購買高普考函授全修 **行政廉政限定**

贈知識達文化書籍：高考贈**2本**、普考贈**1本**(隨課程寄發)

▲了解詳情



筆記

學霸獨家
表格統整

圖說

心智圖建立
思維系統

錦囊

嚴選真題
高分模板

書名	作者	定價
公共政策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400
行政學(概要)圖說關聯記憶	高維奇	600
政治學(概要)學霸筆記書	洪郡澤	380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學霸筆記書	林敏	450
行政法(概要)學霸筆記書	柯龍	680
行政法(概要)(I)學霸筆記書	董律師	550

書名	作者	定價
行政法(概要)(II)學霸筆記書	董律師	550
政治學(概要)狂作題本	舒宸	500
公共政策狂作題本	高維奇	550
憲法狂作題本	周珖	680
行政學(概要)選擇題狂作題本	高維奇	650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狂作題本	成希	580

範。(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典型修法題，也是考前曾經重複強調過的部分，特別是「資績原則」改為「功績原則」的具體作法，同學依照講義和補充講義回答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一回，第四章：陞遷制度/貳、陞遷的原則，陳漢宇編撰，頁141-144。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補充講義》，陞遷法修法重點補充，陳漢宇編撰。 3.《現行考銓制度》IRT模擬考第2題。

答：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本次修正最核心的部分，就是把資績原則改為功績原則，讓公務人員之陞遷計分，不再以學經歷分數為主，更加入功績、職務歷練、特殊功勳等，以下分別依題旨說明：

(一)落實功績原則

本次陞遷法修正後，最主要的改變就是將資績原則改為功績原則，所謂功績制，在陞遷的範圍內，以用人唯才的方式進行選才，亦即落實「人才主義」的原則；而該原則也衍生出許多具體規範作法之改變。

(二)具體作業規範之改變

- 修正內陞評分內涵：陞遷法第7條規定，除原有陞任評比項目外，為顯示功績原則，對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語言能力者給與加分，以顯現人才的能力，行政院也據以修正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降低當中學歷、經歷的配分，增加考績、重大殊榮、職務歷練、發展潛能等配分，並授權各機關可依自身需求，在行政院版本下，擬定符合機關需要之陞任評分；此外，更規定內陞積分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取代原「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作為遴選的標準，也代表肯定職務歷練與經驗帶來的功績。
- 明訂外補資格條件：除內陞落實功績原則外，外補部分也增加相關規定，包括將外補原「得參酌內陞訂定資格條件」改為「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以及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首長綜合考評，配分比率不得超過內陞之考評標準，以杜絕首長藉由綜合考評分數過高而出現口袋名單現象。
- 修正不得陞任規定：為強調資績並重，陞遷法原本訂有現職未滿一年不得陞任之規定，現為落實功績原則，以人才為本，爰刪除該規定，讓有能力之同仁不受陞任時間限制，均可依其表現快速陞遷，惟仍須依照陞遷序列逐級陞遷。
- 放寬育嬰留停陞任限制，營造友善職場：原陞遷法規定，留職停薪人員不得參加機關陞任；現為鼓勵育嬰留職停薪，同時拔擢優秀人才，新增育嬰留停者如可於陞任之日復職，即可參加陞遷。

四、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為我國公務倫理的重要規範依據。試分成五類，說明分析當中相關倫理的規範要求。(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四題中比較容易讓同學們混淆的題型，服務法和行政中立立法是公務倫理重要依據的論點，同學們雖不陌生，但坊間參考書並不會將該兩法並列及分類；但同學面對本題時，可以立刻想到服務法的4種分類，再加上行政中立立法以「政治參與要求」為主軸，即可分成5類回答。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第八章：公務員的權利義務與責任(一)/公務員義務之種類，陳漢宇編撰，頁134-140。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三回，第九章：公務員的權利義務與責任(二)/行政中立規範內容，陳漢宇編撰，頁2-15。

答：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以下簡稱中立立法）為我國公務倫理的重要規範依據，綜合觀之，試依題旨分以下五類加以說明：

(一)抽象層面之要求

所謂抽象層面之要求，係指公務員維持一種類似高尚倫理道德及品位的意涵，以使公務員達成成為社會善良風俗與道德觀念的維持者之地位，相關規定包括：

- 忠實義務：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保持品位：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嚴守中立：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二)與長官的互動關係

係指屬員在和長官互動之過程中，應如何服從之規定：

- 1.服從義務：公務員對於長官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違法，應負報告義務，然長官已書面下達者，即應服從，除非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則無服從義務。此規範係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相同，均為陳述意見說及相對服從說。
- 2.不同長官命令效力：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三)主動應作為之義務

- 1.保密義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且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代表機關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相關言論。
- 2.切實執行職務義務：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3.按時辦公之義務：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且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如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應至少休息11小時。
- 4.依法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四)一般不當行為之禁止事項

- 1.禁止經商：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包括：擔任公司負責人、發起人、商業負責人等；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2.兼職限制：公務員需有法令規定，始可兼任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等，如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目的，且有報酬者，則應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3.旋轉門禁止：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4.贈送財物禁止：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亦不得接受招待或餽贈。

(五)政治參與之要求與禁止

- 1.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2.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5.禁止黨爭：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亦不得兼任黨職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海量解題力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 折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